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对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国联基金出资的议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对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剩余出资。

本次终止出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出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基金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联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8）。

国联基金已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06），且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国联基金实缴出资3,000万元，剩余未出资额共计7,000万元。

二、终止出资的原因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有关方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对国联基金的剩余出资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已出资部分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终止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对国联基金剩余出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需要，已出资金额将由国联基金按照其投资方向展开投资。本次终止剩余出资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